

河北温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温言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保定市北二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6B 号楼 5 层

河北温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温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海峰律师、谭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屈稚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东一致,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113,1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5.9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202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与董事会发出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前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113,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113,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113,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113,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113,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113,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113,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告《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113,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57,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19,055,460 股。本议案涉及租赁股东屈稚量爱人张颖的房屋和股东屈志钢拥有的汽车事项,关联股东屈稚量、屈志钢和保定千元众投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温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温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律师 (签字):

张海峰

张海峰

律师 (签字):

谭宇

谭宇

2025 年 5 月 7 日